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9 月

审 阅 报 告

广会专字[2016]G16001830230 号

目 录

审阅报告	1-2
合并资产负债表	3-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5-6
合并利润表	7
母公司利润表	8
合并现金流量表	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1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2
财务报表附注.....	13-66

审 阅 报 告

广会专字[2016]G16001830230 号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7-9月及2016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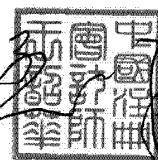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7-9月及2016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报告仅供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之用，除非事先获得本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的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如未经同意用于其他目的，本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不承担任何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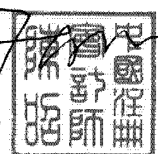


中国 广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韶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 昭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一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企业名称：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16.09.30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451,337,965.82	408,183,106.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五、2	3,514,895.52	3,269,933.24
预付款项	五、3	11,665,012.27	6,890,980.78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五、4	3,059,863.28	3,410,468.19
存货	五、5	21,403,939.68	25,957,742.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490,981,676.57	447,712,231.3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五、6	27,674,888.07	28,999,560.90
固定资产	五、7	104,660,572.25	109,009,946.43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五、8	26,156,048.12	26,660,217.61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五、9	18,864,174.47	23,434,074.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0	5,037,391.18	4,332,955.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1	6,326,974.69	257,070.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8,720,048.78	192,693,825.71
资产总计		679,701,725.35	640,406,057.02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企业名称：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16.09.30	2015.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五、12	11,257,366.96	28,722,229.58
预收款项	五、13	335,827,419.11	267,453,295.78
应付职工薪酬	五、14	5,648,322.59	4,551,131.89
应交税费	五、15	14,693,414.16	30,832,563.92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五、16	5,788,267.08	5,262,464.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373,214,789.90	336,821,686.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73,214,789.90	336,821,686.06
股东权益：			
股本	五、17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五、18	10,467,414.32	10,467,414.32
其他综合收益		-	-
盈余公积	五、19	24,257,344.27	24,257,344.27
未分配利润	五、20	221,762,176.86	218,859,612.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06,486,935.45	303,584,370.96
少数股东权益		-	-
股东权益合计		306,486,935.45	303,584,370.9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79,701,725.35	640,406,057.0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1-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企业名称：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16.09.30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9,346,542.36	330,189,832.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十五、1	1,580,084.79	802,127.17
预付款项		10,287,718.67	5,606,911.02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65,667,402.45	90,709,787.04
存货		12,022,396.17	16,469,030.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478,904,144.44	443,777,688.3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24,973,724.75	24,973,724.75
投资性房地产		27,674,888.07	28,999,560.90
固定资产		78,282,056.26	79,091,805.28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4,220,875.38	4,084,939.91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5,747,944.57	7,619,110.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7,203.07	581,032.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76,874.69	257,070.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2,983,566.79	145,607,244.47
资产总计	4-1-6	621,887,711.23	589,384,932.86

母 公 司 资 产 负 债 表 (续)

企业名称: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16.09.30	2015.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8,305,473.51	29,599,999.96
预收款项		199,907,337.64	135,123,745.53
应付职工薪酬		4,473,641.05	2,024,997.13
应交税费		9,330,868.76	20,561,405.98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87,300,643.18	183,098,405.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409,317,964.14	370,408,553.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409,317,964.14	370,408,553.75
股东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9,941,139.07	9,941,139.07
其他综合收益		-	-
盈余公积		24,203,524.01	24,203,524.01
未分配利润		128,425,084.01	134,831,716.03
股东权益合计		212,569,747.09	218,976,379.1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21,887,711.23	589,384,932.8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企业名称：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7-9月	2015年7-9月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五、21	164,366,510.99	146,540,429.30	441,223,576.02	446,344,971.22
其中：营业收入		164,366,510.99	146,540,429.30	441,223,576.02	446,344,971.22
二、营业总成本		153,015,663.90	139,440,022.03	416,344,102.44	421,026,984.72
其中：营业成本	五、21	110,368,707.53	98,431,470.70	307,189,796.63	298,483,047.63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22	510,664.63	3,395,401.85	714,360.79	11,349,114.03
销售费用	五、23	25,748,207.55	25,694,699.25	68,768,081.43	76,155,236.88
管理费用	五、24	15,905,816.18	11,543,639.08	43,724,666.67	38,052,565.76
财务费用	五、25	-672,880.49	-67,231.99	-4,903,749.01	-4,556,851.76
资产减值损失	五、26	1,155,148.50	442,043.14	850,945.93	1,543,872.1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填列）		11,350,847.09	7,100,407.27	24,879,473.58	25,317,986.50
加：营业外收入	五、27	91,947.67	50,884.21	1,041,291.82	776,046.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725.98	11,246.61	447,443.43	27,754.69
减：营业外支出	五、28	89,745.09	236,839.78	695,613.59	760,263.2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8,066.26	86,745.43	377,000.88	354,969.70
四、利润总额（损失以“-”填列）		11,353,049.67	6,914,451.70	25,225,151.81	25,333,770.17
减：所得税费用	五、29	3,072,704.44	1,571,042.19	7,822,587.32	7,361,223.30
五、净利润（损失以“-”填列）		8,280,345.23	5,343,409.51	17,402,564.49	17,972,546.87
其中：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80,345.23	5,343,409.51	17,402,564.49	17,972,546.87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8,280,345.23	5,343,409.51	17,402,564.49	17,972,546.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280,345.23	5,343,409.51	17,402,564.49	17,972,546.8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7	0.11	0.35	0.3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7	0.11	0.35	0.3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企业名称：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7-9月	2015年7-9月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109,345,949.98	84,103,684.04	273,562,554.73	254,608,381.68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74,790,802.93	55,969,937.96	187,283,983.83	164,618,915.4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7,892.47	2,468,243.09	904,582.45	7,985,035.21
销售费用		21,100,452.00	14,175,543.67	50,145,985.73	47,981,393.28
管理费用		10,326,059.43	8,008,597.06	27,954,855.50	23,716,878.04
财务费用		-693,114.13	-72,696.41	-4,521,110.68	-4,339,577.90
资产减值损失		547,885.58	306,441.87	504,683.32	586,549.5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十五、5	-	5,273,072.79	-	5,273,072.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填列）		3,025,971.70	8,520,689.59	11,289,574.58	19,332,260.84
加：营业外收入		74,351.30	34,751.87	571,529.18	729,239.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5,547.81	1,830.00	6,135.96
减：营业外支出		22,092.04	69,924.20	300,173.04	467,267.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0,413.21	69,832.41	117,853.89	281,976.50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填列）		3,078,230.96	8,485,517.26	11,560,930.72	19,594,232.48
减：所得税费用		812,670.11	832,488.27	3,467,562.74	4,154,133.64
四、净利润（损失以“-”填列）		2,265,560.85	7,653,028.99	8,093,367.98	15,440,098.8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65,560.85	7,653,028.99	8,093,367.98	15,440,098.8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企业名称：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8,662,220.86	508,501,714.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0	6,439,299.19	7,143,673.66
现金流入小计		545,101,520.05	515,645,388.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9,405,454.85	274,166,062.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6,916,977.34	87,868,263.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690,558.93	30,638,739.4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1	46,716,266.60	50,621,025.58
现金流出小计		474,729,257.72	443,294,090.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72,262.33	72,351,298.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2,315,543.38	439,940.0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入小计		2,315,543.38	439,940.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3,832,946.46	2,592,353.7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出小计		13,832,946.46	2,592,353.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17,403.08	-2,152,413.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4,500,000.00	1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2	1,200,000.00	90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15,700,000.00	15,9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00,000.00	-15,9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154,859.25	54,298,884.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8,183,106.57	305,324,181.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1,337,965.82	359,623,065.3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 公 司 现 金 流 量 表

企业名称：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 注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5,308,604.25	288,648,366.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78,064.64	10,756,228.57
现金流入小计		380,886,668.89	299,404,594.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0,841,084.01	135,879,767.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390,684.50	55,085,945.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085,706.13	18,262,272.6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481,764.86	29,438,411.20
现金流出小计		298,799,239.50	238,666,396.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087,429.39	60,738,197.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5,273,072.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247,616.02	303,267.0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入小计		247,616.02	5,576,339.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478,335.77	1,130,493.3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出小计		7,478,335.77	1,130,493.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30,719.75	4,445,846.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4,500,000.00	1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	90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15,700,000.00	15,9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00,000.00	-15,9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156,709.64	49,284,044.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0,189,832.72	244,795,442.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9,346,542.36	294,079,487.3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深圳市名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1999年8月24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并领取注册号为4403012030704（后变更为44030110370405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的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0,000,000.00元，总股本为50,000,000.00股。股东蓝继晓、林金成、彭旭文、陈奕民、谢心分别持有公司30.0730%、29.1885%、29.1885%、5.0000%、1.5000%的股份，蓝晓宁等33名自然人合计持有公司5.0500%的股份。

2、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笋岗仓831号、830号陆层615、616房。

3、公司总部地址

深圳市宝安中心区龙光世纪大厦A座二楼36-40号。

4、公司的业务性质

公司属建筑装饰行业。

5、公司的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以住宅装饰业务为主业，为客户提供集原创设计、工程施工、辅材配送、木制品定制生产、主材及配饰选购、售后服务为一体的家居综合服务。

6、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包括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名雕装饰有限公司、深圳市名雕丹迪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罗湖区名雕职业技能培训中心、深圳市名启木制品有限公司、深圳市美家世邦建材有限公司、重庆市拉克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市拉克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及孙公司东莞市名启木制品有限公司。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企业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订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11、应收款项”、“12、存货”、“15、固定资产”、“22、收入”等各项描述。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承诺编制的报告期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度，自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并对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按上述原则进行调整。

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时，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7、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公司为合营企业的合营方时，将对合营企业的投资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并按照本财务报表附注长期股权投资所述方法进行核算。

8、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现金流量表》的规定，对持有时间短（一般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可随时变现、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短期投资，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对发生的非本位币经济业务公司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折合为本位币记账；月终对外币的货币项目余额按期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进行调整。按照期末汇率折合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财务费用-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

—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若公司境外经营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和分支机构采用与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在将公司境外经营通过合并报表、权益法核算等纳入到公司的财务报表中时，需要将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以公司记账本位币反映。在对其进行折算前，公司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公司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10、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的分类：

公司根据持有资产的目的、业务本身性质及风险管理要求，将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四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根据业务本身性质及风险管理要求，将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二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

——初始计量

企业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其变动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转出时，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在发生减值、摊销或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该金融资产被指定为套期项目的除外。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应当按照成本计量。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应当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在判断是否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时，应当比较转移前后该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净现值及时间分布的波动使其面临的风险。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该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的减值

公司年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进行单独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中进行减值测试。主要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方法分别如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能以公允价值可靠计量的，以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的投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11、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公司将单个法人主体、自然人欠款余额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依据
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个别认定组合	对应收票据和预付款项，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按关联方是否纳入合并范围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个别认定组合	个别认定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对列入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	应收账款提取比例（%）	其他应收款提取比例（%）
1 年内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和预付款项，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后，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坏账准备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12、存货

——存货分类：原材料、库存商品、工程施工、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存货的核算：购入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时的成本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定期盘点，盘点结果如果与账面记录不符，于期末前查明原因，并根据企业的管理权限，经董事会批准后，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和计提：按照单个存货项目以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工程施工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的规定，将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

的预计损失确认为存货跌价准备。

13、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的确定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以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债权人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标准：已出租的建筑物；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投资性房地产租赁期届满，因暂时空置但继续用于出租的，仍作为投资性房地产。

—初始计量方法：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相关税费；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以其它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适用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

—后续计量方法：采用成本模式计量，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期末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由于市价持续下跌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资产的实际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15、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标准：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的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

—固定资产计价：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及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估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20年	5%	4.75%-19%
机器设备	10年	5%	9.50%
运输设备	5—10年	5%	9.5%—19%
电子及其他设备	5年	5%	1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年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按照其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则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1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并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

—公司在年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则计提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存在以下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再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17、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计价: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按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实际支出计价。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换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

——非货币性交易投入的无形资产,以该项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

——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

费计价；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实际成本；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无形资产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年末公司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差额计提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资本化的条件：（1）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18、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入账，采用直线法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摊销年限内摊销。

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9、借款费用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资本化率计算的发生额予以资本化。除此以外的其它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

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0、预计负债

公司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1、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需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2、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方法：

当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

实施控制；（3）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4）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1）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2）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交易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采用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公司在劳务尚未完成时，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金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劳务收入；同时结转当期已发生劳务成本。劳务已经完成尚未办理决算的，按合同金额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劳务完成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结转当期已发生的劳务成本。决算时，决算金额与合同金额之间的差额在决算当期调整。

——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他人使用公司资产取得收入的确认方法：

当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1）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2）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职工薪酬

一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一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1）设定提存计划：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包含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2）设定受益计划：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一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记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25、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一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收益；按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以未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商誉的初始确认。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应当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

——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6、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是指公司根据其他会计准则规定未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分为下列两类列报：

—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主要包括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等。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主要包括按照权益法核

算的被投资单位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等。

27、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公司在存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公司某一组成部分时划分为持有待售：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应当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为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终止经营为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于经营上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在本公司内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28、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税项

—流转税

税种	计税基数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3%、6%	注1
营业税	建筑装饰及设计收入、培训收入、综合管理服务收入	3%、5%	注2
城市建设维护税	应缴流转税额	5%、7%	注3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注1：子公司深圳市名启木制品有限公司、深圳市美家世邦建材有限公司按产品销售收入的17%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孙公司东莞市名启木制品有限公司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产品销售收入的3%计算缴纳增值税。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9月

人民币元

公司总部设计收入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规定征管，税率6%，其他分公司作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设计收入按3%的税率计提增值税。

子公司深圳市名雕丹迪设计有限公司、重庆市拉克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长沙市拉克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作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设计收入的3%计算缴纳增值税。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的“深国税南认证【2016】2221号”通知书，2016年5月起，子公司深圳市名雕丹迪设计有限公司设计收入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规定征管，税率6%。

子公司深圳市美家世邦建材有限公司按运营管理收入的6%计算及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16年3月23日出具的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建筑装饰收入作为建筑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范围，2016年5月1日起，公司及子公司所有建筑装饰收入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算及缴纳3%的增值税；另外，子公司深圳市罗湖区名雕职业技能培训中心按培训收入的3%计缴增值税，公司及子公司按出租不动产收入的5%计算缴纳增值税。

注2：2016年5月1日前，公司及子公司按建筑装饰收入的3%计缴营业税，子公司东莞市名雕装饰有限公司按设计收入的5%计缴营业税；子公司深圳市罗湖区名雕职业技能培训中心按培训收入的3%计缴营业税。

注3：公司按深圳地区应缴流转税额的7%、中山城区应交流转税额的7%、中山镇区应交流转税额的5%、江门城区应交流转税额的7%、江门镇区应交流转税额的5%、佛山地区应交流转税额的7%、广州地区应交流转税额的7%、惠州地区应交流转税额的7%、东莞城区应交流转税额的7%、东莞镇区应交流转税额的5%、重庆城区应交流转税额的7%、长沙城区应交流转税额的7%计缴城市建设维护税。

—企业所得税

——均为25%的法定税率。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现金	1,673,551.73	195,367.08
银行存款	449,664,414.09	407,987,739.49
合计	451,337,965.82	408,183,106.5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截至2016年9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抵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9 月

人民币元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当期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204,246.85	280,477.64
当期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	-	-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名称	2016.09.30	账龄	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名商高尔夫**业主	376,552.00	1 年以内	8.57	18,827.60
威尼斯碧桂园苇岸翠啼*街*号业主	297,225.97	2 年以内	6.77	30,879.50
富雅云端假日酒店	229,104.57	2-3 年	5.22	114,552.29
沭阳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1,343.30	1 年以内	4.13	9,067.17
棕榈泉*栋**业主	156,885.72	3 年以内	3.57	33,815.33
合计	1,241,111.56		28.26	207,141.89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公司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 也不存在其他转移应收款项的情形。

3、预付款项

账龄	2016.09.30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388,839.13	46.20	1,197,140.53	17.37
1-2 年	877,358.49	7.52	1,212,800.00	17.60
2-3 年	1,034,482.50	8.87	2,280,000.00	33.09
3 年以上	4,364,332.15	37.41	2,201,040.25	31.94
合计	11,665,012.27	100.00	6,890,980.78	100.00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预付款项余额中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09.30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关系	4,733,584.90	4 年以内	预付中介费
深圳市亦琳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904,332.15	4-5 年	预付货款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9 月

人民币元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09.30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4,733,584.90	4 年以内	预付中介费
深圳市新柏迪森建筑装饰工 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8,881.83	4-5 年	预付货款
深圳市亦琳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4,332.15	4-5 年	预付货款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非关联方	850,000.00	4 年以内	预付中介费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上海 分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	3-4 年	预付中介费
合计		<u>8,716,798.88</u>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9月

人民币元

4、其他应收款

类别	2016.09.30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2)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548,781.50	100.00	4,488,918.22	59.47	7,252,687.33	100.00	3,842,219.14	52.98
其中：账龄组合	7,548,781.50	100.00	4,488,918.22	59.47	7,252,687.33	100.00	3,842,219.14	52.98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	-	-	-	-	-	-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合计	7,548,781.50	100.00	4,488,918.22	59.47	7,252,687.33	100.00	3,842,219.14	52.98

一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别	2016.09.30				2015.12.31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188,945.37	109,447.27	5.00	5.00	1,430,789.73	71,539.49	5.00	5.00
1-2年	622,364.38	124,472.88	20.00	20.00	1,871,733.20	374,346.64	20.00	20.00
2-3年	964,947.35	482,473.67	50.00	50.00	1,107,662.78	553,831.39	50.00	50.00
3年以上	3,772,524.40	3,772,524.40	100.00	100.00	2,842,501.62	2,842,501.62	100.00	100.00
合计	7,548,781.50	4,488,918.22	59.47	59.47	7,252,687.33	3,842,219.14	52.98	52.98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9月

人民币元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当期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646,699.08	1,226,472.12
当期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	-	-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名称	款项性质	2016.09.30	账龄	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兴伟鹏运输有限公司	租赁押金	1,001,000.00	3年以上	13.26	1,001,000.00
柯文进	备用金	270,529.00	1年以内	3.58	13,526.45
深圳宝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押金	200,000.00	3年以上	2.65	200,000.00
黄永侠	租赁押金	149,206.00	1-2年	1.98	29,841.20
浩荣实业（重庆）有限公司	租赁押金	141,153.00	3年以上	1.87	141,153.00
合计		<u>1,761,888.00</u>		<u>23.34</u>	<u>1,385,520.65</u>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09.30	2015.12.31
保证金	1,144,114.00	1,144,114.00
往来款	176,475.00	458,750.71
备用金	1,297,391.60	476,563.93
押金	4,160,609.77	4,843,683.64
其他	770,191.13	329,575.05
合计	<u>7,548,781.50</u>	<u>7,252,687.33</u>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也不存在其他转移应收款项的情形。

5、存货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820,987.54	-	17,820,987.54	23,024,349.25	-	23,024,349.25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9月

人民币元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产品	2,335,027.29	-	2,335,027.29	2,147,757.22	-	2,147,757.22
库存商品	1,247,924.85	-	1,247,924.85	785,636.06	-	785,636.06
合计	21,403,939.68	-	21,403,939.68	25,957,742.53	-	25,957,742.53

公司于报告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未发现由于遭受毁损、陈旧过时或市价低于成本等原因而需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形，故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投资性房地产

一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12.31 余额	37,183,794.85	-	37,183,794.85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1) 外购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4. 2016.09.30 余额	37,183,794.85	-	37,183,794.85
二、累计折旧			
1. 2015.12.31 余额	8,184,233.95	-	8,184,233.95
2. 本期增加金额	1,324,672.83	-	1,324,672.83
(1) 计提	1,324,672.83	-	1,324,672.83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4. 2016.09.30 余额	9,508,906.78	-	9,508,906.78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2016.09.30	27,674,888.07	-	27,674,888.07
2. 2015.12.31	28,999,560.90	-	28,999,560.90

公司于报告期末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检查，未发现由于市价持续下跌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不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7、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12.31 余额	111,697,688.86	6,443,631.86	6,588,464.06	12,660,684.98	137,390,469.76
2. 本期增加金额	3,986,351.00	-	60,277.95	133,184.77	4,179,813.72
(1) 外购	3,986,351.00	-	60,277.95	133,184.77	4,179,813.72
3. 本期减少金额	1,853,127.00	-	1,303,216.77	493,045.03	3,649,388.80
(1) 处置或报废	1,853,127.00	-	1,303,216.77	493,045.03	3,649,388.80
4. 2016.09.30 余额	113,830,912.86	6,443,631.86	5,345,525.24	12,300,824.72	137,920,894.68
二、累计折旧					
1. 2015.12.31 余额	13,739,177.35	2,839,584.88	4,199,107.80	7,602,653.30	28,380,523.33
2. 本期增加金额	4,098,050.93	507,097.77	416,562.83	1,262,375.54	6,284,087.07
(1) 计提	4,098,050.93	507,097.77	416,562.83	1,262,375.54	6,284,087.07
3. 本期减少金额	487,371.96	-	598,839.44	318,076.57	1,404,287.97
(1) 处置或报废	487,371.96	-	598,839.44	318,076.57	1,404,287.97
4. 2016.09.30 余额	17,349,856.32	3,346,682.65	4,016,831.19	8,546,952.27	33,260,322.43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2016.09.30	96,481,056.54	3,096,949.21	1,328,694.05	3,753,872.45	104,660,572.25
2. 2015.12.31	97,958,511.51	3,604,046.98	2,389,356.26	5,058,031.68	109,009,946.43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以及已设置抵押的固定资产。

—公司于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逐项检查，未发现由于遭受毁损而不具备生产能力和转让价值、长期闲置或技术落后受淘汰等原因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不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莲馨家园7栋17B.C.D	1,452,975.08	属于人才住房，无房产证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9月

人民币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深云村 16-B-2E.5E	2,437,703.46	
东莞名启 B 栋厂房	1,334,855.28	尚未办理
东莞名启 C 栋厂房	1,307,013.93	
东莞名启发电房	298,606.18	
合计	<u>6,831,153.93</u>	

8、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管理软件	财务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12.31 余额	22,643,568.46	8,365,384.58	733,196.00	31,742,149.04
2. 本期增加金额	-	1,296,884.36	-	1,296,884.36
(1) 外购	-	1,296,884.36	-	1,296,884.36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 2016.09.30 余额	<u>22,643,568.46</u>	<u>9,662,268.94</u>	<u>733,196.00</u>	<u>33,039,033.40</u>
二、累计摊销				
1. 2015.12.31 余额	138,070.00	4,307,116.32	636,745.11	5,081,931.43
2. 本期增加金额	621,315.00	1,173,963.30	5,775.55	1,801,053.85
(1) 计提	621,315.00	1,173,963.30	5,775.55	1,801,053.85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 2016.09.30 余额	<u>759,385.00</u>	<u>5,481,079.62</u>	<u>642,520.66</u>	<u>6,882,985.28</u>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2016.09.30	<u>21,884,183.46</u>	<u>4,181,189.32</u>	<u>90,675.34</u>	<u>26,156,048.12</u>
2. 2015.12.31	22,505,498.46	4,058,268.26	96,450.89	26,660,217.61

公司于报告期末对各项无形资产进行检查，未发现因现有无形资产超出法定使用期限、在报告期内市价持续下跌或不能给公司未来带来经济利益等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不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9、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6.09.30
深圳本部装修	2,889,905.54	229,180.00	737,329.76	-	2,381,755.78
中山分公司装修	1,159,690.02	356,167.20	449,494.00	-	1,066,363.22
佛山分公司装修	2,203,319.69	201,000.00	946,995.73	-	1,457,323.96
惠州分公司装修	1,317,007.57	-	619,450.84	29,789.62	667,767.11
东莞分公司装修	-	203,967.00	29,232.50	-	174,734.50
中山配送中心装修	49,187.80	-	49,187.80	-	-
东莞子公司装修	1,781,939.37	-	541,277.37	-	1,240,662.00
深圳丹迪装修	-	645,724.94	74,334.58	-	571,390.36
名启产品展示厅、厂房装修	557,387.77	-	557,387.77	-	-
名启展示厅样品家私	366,601.73	-	366,601.73	-	-
深圳名启美家世邦展厅	313,787.93	-	97,370.01	-	216,417.92
深圳名启四楼厂房装修	22,894.00	-	22,894.00	-	-
东莞名启铁皮房	542,560.72	-	84,190.50	-	458,370.22
培训中心装修	155,678.00	-	30,456.00	-	125,222.00
美家世邦装修	9,351,776.75	-	1,168,972.11	-	8,182,804.64
重庆总部及各分公司装修	911,991.89	20,448.50	345,266.73	-	587,173.66
重庆配送中心装修	186,638.22	-	46,659.58	-	139,978.64
长沙拉克锐装修	1,623,707.02	659,646.44	689,143.00	-	1,594,210.46
合计	23,434,074.02	2,316,134.08	6,856,244.01	29,789.62	18,864,174.47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366,806.16	1,341,701.54	4,515,860.24	1,128,965.04
分期抵扣装修费	1,068,111.63	267,027.91	770,320.55	192,580.14
可弥补的亏损	13,714,646.92	3,428,661.73	12,045,643.17	3,011,410.80
合计	20,149,564.71	5,037,391.18	17,331,823.96	4,332,955.98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9月

人民币元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明细：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未弥补的亏损	5,823,700.29	3,115,814.40
合计	5,823,700.29	3,115,814.40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16.09.30	2015.12.31
2017 年	52,464.71	52,464.71
2018 年	870,609.78	870,609.78
2019 年	566,855.84	566,855.84
2020 年	1,625,884.07	1,625,884.07
2021 年	2,707,885.89	-
合计	5,823,700.29	3,115,814.40

11、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长期资产预付款	6,326,974.69	257,070.77
合计	6,326,974.69	257,070.77

12、应付账款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材料、劳务、工程款等	11,257,366.96	28,722,229.58
合计	11,257,366.96	28,722,229.58

应付账款 2016 年 9 月 30 日余额中没有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款项。

13、预收款项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装修工程款	252,304,101.70	201,438,082.73
产品销售款	83,523,317.41	66,015,213.05
合计	335,827,419.11	267,453,295.78

预收款项 2016 年 9 月 30 日余额中没有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款项。

14、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6.09.30
短期职工薪酬	4,551,131.89	103,337,844.60	102,240,653.90	5,648,322.59
离职后福利	-	4,705,036.02	4,705,036.02	-
辞退福利	-	-	-	-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	-	-
合计	<u>4,551,131.89</u>	<u>108,042,880.62</u>	<u>106,945,689.92</u>	<u>5,648,322.59</u>

—短期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6.09.30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51,131.89	97,478,429.67	96,381,238.97	5,648,322.59
职工福利费	-	1,568,662.39	1,568,662.39	-
社会保险费	-	1,786,038.75	1,786,038.75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1,406,323.45	1,406,323.45	-
（2）工伤保险费	-	201,431.62	201,431.62	-
（3）生育保险费	-	178,283.68	178,283.68	-
住房公积金	-	1,389,658.89	1,389,658.89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51,877.93	151,877.93	-
短期带薪缺勤	-	963,176.97	963,176.97	-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u>4,551,131.89</u>	<u>103,337,844.60</u>	<u>102,240,653.90</u>	<u>5,648,322.59</u>

—离职后福利明细如下：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6.06.30
设定提存计划	-	4,705,036.02	4,705,036.02	-
设定受益计划	-	-	-	-
合计	-	<u>4,705,036.02</u>	<u>4,705,036.02</u>	-

其中：设定提存计划项目明细如下：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9月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6.06.30
(1) 基本养老保险费	-	4,479,538.43	4,479,538.43	-
(2) 失业保险费	-	225,497.59	225,497.59	-
(3) 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u>4,705,036.02</u>	<u>4,705,036.02</u>	==

—截至2016年9月30日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已于2016年10月发放，没有属于拖欠性质的款项。

15、应交税费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增值税	8,433,310.06	2,496,538.64
营业税	-	13,520,122.84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0,493.32	749,038.79
教育费附加	245,087.93	492,009.34
地方教育附加	166,322.83	169,789.88
堤围费	-	208,271.89
企业所得税	3,470,089.81	11,437,394.91
个人所得税	1,788,110.21	1,759,397.63
合计	<u>14,693,414.16</u>	<u>30,832,563.92</u>

主要税项适用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参见“附注四”。

16、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押金及保证金	4,174,945.05	3,184,482.53
其他	1,613,322.03	2,077,982.36
合计	<u>5,788,267.08</u>	<u>5,262,464.89</u>

截至2016年9月30日，不存在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9月

人民币元

17、股本

投资单位	2016.09.30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蓝继晓	15,036,500.00	30.0730	15,036,500.00	30.0730
林金成	14,594,250.00	29.1885	14,594,250.00	29.1885
彭旭文	14,594,250.00	29.1885	14,594,250.00	29.1885
陈奕民	2,500,000.00	5.0000	2,500,000.00	5.0000
谢心	750,000.00	1.5000	750,000.00	1.5000
蓝晓宁等 33 名自然人	2,525,000.00	5.0500	2,525,000.00	5.050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00	50,000,000.00	100.0000

2012年1月15日，廖洪海与彭有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公司全部股份50,000.00股转让给彭有良；2012年2月23日，周淮滨与蓝晓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62,500.00股转让给蓝晓宁。公司分别于2011年12月14日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年3月23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通过上述因股份变动而修改的公司章程。2012年3月28日，公司在深圳市非上市股份公司股权登记托管机构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完上述股份交易过户的登记手续。2012年4月16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上述股份变动的工商备案手续。上述股份转让后，蓝继晓、林金成、彭旭文、陈奕民、谢心分别持有公司30.0730%、29.1885%、29.1885%、5.0000%、1.5000%的股份，蓝晓宁等33名自然人合计持有公司5.0500%的股份。

18、资本公积

项目	2015.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09.30
股本溢价	10,467,414.32	-	-	10,467,414.32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10,467,414.32	-	-	10,467,414.32

19、盈余公积

项目	2015.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09.30
法定盈余公积	24,257,344.27	-	-	24,257,344.27
合计	24,257,344.27	-	-	24,257,344.27

20、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上年未分配利润	218,859,612.37	189,498,809.16
年初未分配利润	218,859,612.37	189,498,809.1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402,564.49	48,086,886.1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影响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726,082.98
分配普通股现金股利	14,500,000.00	15,000,000.00
转作股本的股利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221,762,176.86	218,859,612.37

—根据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1,500 万元（含税）。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1,450 万元（含税）。

—滚存利润处理情况：根据公司 2016 年 4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实现的滚存利润全部由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9月

人民币元

2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一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2016年7-9月		2015年7-9月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0,864,793.20	110,142,063.62	142,485,716.85	98,032,134.00	430,782,632.76	306,768,192.28	434,542,649.89	297,334,523.45
其他业务	3,501,717.79	226,643.91	4,054,712.45	399,336.70	10,440,943.26	421,604.35	11,802,321.33	1,148,524.18
合计	164,366,510.99	110,368,707.53	146,540,429.30	98,431,470.70	441,223,576.02	307,189,796.63	446,344,971.22	298,483,047.63

其他业务主要是子公司深圳市美家世邦建材有限公司收取的综合管理服务收入、深圳市罗湖区名雕职业技能培训中心的培训收入和租金收入。

一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按类别列示如下:

项目	2016年7-9月		2015年7-9月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住宅装饰设计及施工	117,795,079.14	74,775,561.55	110,184,458.18	70,766,157.59	312,714,332.70	209,051,236.14	337,063,111.23	214,816,090.56
公共建筑装饰设计及施工	2,370,063.88	1,776,272.26	760,133.89	657,541.91	11,740,610.75	8,734,109.22	3,318,766.55	2,585,197.27
建筑材料及木制品销售	40,699,650.18	33,590,229.81	31,541,124.78	26,608,434.50	106,327,689.31	88,982,846.92	94,160,772.11	79,933,235.62
合计	160,864,793.20	110,142,063.62	142,485,716.85	98,032,134.00	430,782,632.76	306,768,192.28	434,542,649.89	297,334,523.45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9月

人民币元

一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列示如下:

地区	2016年7-9月	2015年7-9月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深圳地区	102,549,438.50	80,239,998.52	263,363,580.06	243,961,958.09
中山地区	9,853,825.49	8,356,101.29	24,674,404.15	26,933,671.78
东莞地区	19,540,947.74	18,919,633.66	49,471,670.95	55,246,375.89
佛山地区	20,769,217.00	20,609,669.73	61,641,874.80	60,210,500.69
广州地区	2,854,885.91	4,337,670.84	11,213,565.49	12,772,649.91
其他地区	5,296,478.56	10,022,642.81	20,417,537.31	35,417,493.53
合计	160,864,793.20	142,485,716.85	430,782,632.76	434,542,649.89

一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2016年7-9月		2015年7-9月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名	1,881,972.21	1.14	1,612,740.55	1.10	4,880,581.27	1.11	3,242,847.09	0.73
第二名	1,648,015.89	1.00	1,181,281.70	0.81	4,768,118.09	1.08	3,032,074.50	0.68
第三名	1,613,154.33	0.98	902,615.11	0.62	2,332,580.16	0.53	1,807,159.38	0.40
第四名	1,464,052.83	0.89	878,505.67	0.60	1,831,888.78	0.42	1,412,653.20	0.32
第五名	988,207.76	0.60	614,384.53	0.42	1,753,156.76	0.40	1,167,376.53	0.26
合计	7,595,403.02	4.61	5,189,527.56	3.55	15,566,325.06	3.54	10,662,110.70	2.39

22、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6年7-9月	2015年7-9月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营业税	-	2,813,881.26	-1,217,362.72	9,525,181.41
城建税	281,732.22	321,220.37	1,205,243.20	996,614.53
教育费附加	135,101.15	135,667.12	530,771.90	432,175.12
地方教育附加	93,831.26	87,929.94	357,611.74	285,082.78
堤围费	-	36,703.16	-161,903.33	110,060.19
合计	<u>510,664.63</u>	<u>3,395,401.85</u>	<u>714,360.79</u>	<u>11,349,114.03</u>

—“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税”出现负数是因为公司的建筑装饰收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营业税的计提是在确认应纳营业税收入的同时，而申报缴纳是在工程项目完工结算后。在2016年5月1日“营改增”时，公司将“应交营业税”余额冲减当期“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税”，由于尚有多以前年度的工程项目未及时结算进行纳税申报，导致冲减以前年度的计提未实际缴纳营业税大于当期申报缴纳“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税”。

—“营业税金及附加—堤围费”出现负数是因为堤围费的计提和申报缴纳时点与增值税和营业税等流转税一致，2016年4月份起各地区税务机关逐步取消堤围费，公司将应交堤围费余额冲减当期“营业税金及附加—堤围费”，在取消堤围费之际公司尚有多以前年度工程项目未申报缴纳相关流转税，由于尚有多以前年度的工程项目未及时结算进行纳税申报，导致冲减以前年度的计提未实际缴纳堤围费大于当期申报缴纳“营业税金及附加—堤围费”。

23、销售费用

项目	2016年7-9月	2015年7-9月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职工薪酬	10,826,037.99	9,097,533.40	25,415,282.73	27,490,474.94
办公及租赁费	7,663,189.27	8,664,411.75	23,644,783.38	25,160,423.42
广告宣传费	2,107,463.39	3,001,961.42	5,918,775.41	8,906,184.44
折旧摊销费	3,349,404.41	3,332,214.72	9,256,459.85	10,259,121.21
业务招待及差旅费	781,925.39	998,032.22	2,096,447.41	2,536,397.00
其他	1,020,187.10	600,545.74	2,436,332.65	1,802,635.87
合计	<u>25,748,207.55</u>	<u>25,694,699.25</u>	<u>68,768,081.43</u>	<u>76,155,236.88</u>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9月

人民币元

24、管理费用

项目	2016年7-9月	2015年7-9月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职工薪酬	8,767,359.37	6,680,128.32	25,296,863.11	23,434,681.87
中介机构费用	936,052.24	358,936.90	1,669,507.77	1,466,645.90
办公及租赁费	999,654.58	1,463,117.52	3,098,760.99	3,827,230.50
折旧摊销费	2,145,155.98	1,259,130.76	6,218,865.80	3,776,375.92
差旅费	209,756.80	197,601.70	558,980.20	548,315.00
业务招待费	624,436.34	325,491.51	1,396,318.75	1,119,402.88
汽车费用	361,433.10	248,252.17	853,720.43	694,435.84
其他	1,861,967.77	1,010,980.20	4,631,649.62	3,185,477.85
合计	<u>15,905,816.18</u>	<u>11,543,639.08</u>	<u>43,724,666.67</u>	<u>38,052,565.76</u>

25、财务费用

项目	2016年7-9月	2015年7-9月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利息支出	-	-	-	-
减：利息收入	835,603.37	214,890.89	5,277,082.45	4,927,256.57
手续费支出	162,722.88	147,658.90	373,333.44	370,404.81
合计	<u>-672,880.49</u>	<u>-67,231.99</u>	<u>-4,903,749.01</u>	<u>-4,556,851.76</u>

26、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6年7-9月	2015年7-9月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坏账损失	1,155,148.50	442,043.14	850,945.93	1,543,872.18
合计	<u>1,155,148.50</u>	<u>442,043.14</u>	<u>850,945.93</u>	<u>1,543,872.18</u>

27、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6年7-9月	2015年7-9月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4,725.98	11,246.61	447,443.43	27,754.69
政府补助	-	-	100,000.00	600,000.00
赔偿收入	79,650.00	-	143,901.00	60,300.00
其他收入	7,571.69	39,637.60	349,947.39	87,992.19
合计	<u>91,947.67</u>	<u>50,884.21</u>	<u>1,041,291.82</u>	<u>776,046.88</u>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9月

人民币元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项目	2016年7-9月	2015年7-9月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4,725.98	11,246.61	447,443.43	27,754.69
政府补助	-	-	100,000.00	600,000.00
赔偿收入	79,650.00	-	143,901.00	60,300.00
其他收入	7,571.69	39,637.60	349,947.39	87,992.19
合计	<u>91,947.67</u>	<u>50,884.21</u>	<u>1,041,291.82</u>	<u>776,046.88</u>

—报告期内确认收益的政府补助种类及金额如下:

政府补助种类	2016年 7-9月	2015年 7-9月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	-	-
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资助	-	-	100,000.00	200,000.00
2014年度重点纳税企业资助	-	-	-	400,000.00
合计	<u>-</u>	<u>-</u>	<u>100,000.00</u>	<u>600,000.00</u>

28、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6年7-9月	2015年7-9月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捐款支出	-	-	100,000.00	-
违约金及罚款	-	-	21,512.49	178,241.51
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	88,066.26	86,745.43	377,000.88	354,969.70
其他支出	1,678.83	150,094.35	197,100.22	227,052.00
合计	<u>89,745.09</u>	<u>236,839.78</u>	<u>695,613.59</u>	<u>760,263.21</u>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项目	2016年7-9月	2015年7-9月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捐款支出	-	-	100,000.00	-
违约金及罚款	-	-	21,512.49	178,241.51
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	88,066.26	86,745.43	377,000.88	354,969.70
其他支出	1,678.83	150,094.35	197,100.22	227,052.00
合计	<u>89,745.09</u>	<u>236,839.78</u>	<u>695,613.59</u>	<u>760,263.21</u>

29、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6年7-9月	2015年7-9月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所得税	3,534,392.99	2,122,279.09	8,527,022.52	8,252,796.97
递延所得税调整	-461,688.55	-551,236.90	-704,435.20	-891,573.67
合计	<u>3,072,704.44</u>	<u>1,571,042.19</u>	<u>7,822,587.32</u>	<u>7,361,223.30</u>

公司报告期内执行企业所得税政策详见“附注四”。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6年7-9月	2015年7-9月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利润总额	11,353,049.67	6,914,451.70	25,225,151.81	25,333,770.17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税额	2,838,262.42	1,728,612.92	6,306,287.95	6,333,442.54
调整以前期间的所得税费用	-11,047.77	-271,306.62	680,609.63	662,463.70
加：其他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税额影响	-	-	-	-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税额影响	49,066.59	52,904.46	158,718.27	145,071.8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96,423.20	60,831.43	676,971.47	220,245.20
所得税费用	<u>3,072,704.44</u>	<u>1,571,042.19</u>	<u>7,822,587.32</u>	<u>7,361,223.30</u>

30、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公司 2016 年 1-9 月、2015 年 1-9 月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6,439,299.19 元、7,143,673.66 元，主要内容列示如下：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政府奖励款	100,000.00	600,000.00
银行利息收入	5,277,082.45	4,927,256.57
押金、备用金净额	568,368.35	1,468,124.90
合计	<u>5,945,450.80</u>	<u>6,995,381.47</u>

31、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公司2016年1-9月、2015年1-9月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46,716,266.60元、50,621,025.58元，主要内容列示如下：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办公租赁及水电费	26,743,544.37	28,987,653.92
广告费	5,918,775.41	8,906,184.44
汽车费用	2,154,204.80	2,404,975.37
中介机构费用	1,669,507.77	1,466,645.90
业务招待及差旅费	3,492,766.16	4,204,114.88
合计	<u>39,978,798.51</u>	<u>45,969,574.51</u>

32、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上市费用	1,200,000.00	900,000.00
合计	<u>1,200,000.00</u>	<u>900,000.00</u>

33、现金流量表的补充资料**—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402,564.49	17,972,546.87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850,945.93	1,543,872.18
固定资产折旧	7,608,759.90	7,191,525.67
无形资产摊销	1,801,053.85	941,062.22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6,856,244.01	7,444,870.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70,442.55	327,215.0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财务费用	-	-
投资损失（减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704,435.20	-891,573.67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9月

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4,553,802.85	367,077.7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4,319,334.79	-956,643.2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6,393,103.84	38,411,344.65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72,262.33	72,351,298.0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51,337,965.82	359,623,065.3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08,183,106.57	305,324,181.09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154,859.25	54,298,884.30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6.09.30	2015.09.30
（1）现金	451,337,965.82	359,623,065.39
其中：库存现金	1,673,551.73	706,020.1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49,664,414.09	358,917,045.2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
（2）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3）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1,337,965.82	359,623,065.3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9月

人民币元

3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3,890,678.54	-----	与政府合作的有限产权住房
合计	3,890,678.54	==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报告期未发生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9月

人民币元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一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市名雕丹迪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华三路交界东北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二层 01 室	建筑装饰及设计	100.00%	-	收购
深圳市罗湖区名雕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深圳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路桃园商业大厦七楼 B708	培训	100.00%	-	收购
东莞市名雕装饰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市莞城东纵大道与东城中路交汇处光辉大厦九楼	建筑装饰	100.00%	-	收购
深圳市名启木制品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罗租社区罗梨工业大道罗租工业区奥迪斯工业大厦 2 栋一楼北侧、二、三、四楼	制造业	100.00%	-	新设
深圳市美家世邦建材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笋岗二区一号仓库 1-6 层 (8-16) 轴	商业	100.00%	-	新设
重庆市拉克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渝大道 85 号 (汉国中心 A-6-1、2、3、4、8、9)	建筑装饰及设计	100.00%	-	新设
长沙市拉克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长沙	长沙市开福区中山路 589 号商业综合体(含写字楼) A 座第 9 层 9005-9007 号房	建筑装饰及设计	100.00%	-	新设
东莞市名启木制品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市莞城旗峰路 162 号中侨大厦 A 座 1102 室	制造业	-	100.00%	新设

注1：2007年12月14日，公司与蓝继晓、林金成、彭旭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1,600,000.00元受让上述三人持有的深圳市名雕丹迪设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深圳市名雕丹迪设计有限公司于2007年12月2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注2：2007年12月14日，公司与蓝继晓、林金成、彭旭文、林列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64,000.00元受让上述四人持有的深圳市罗湖区名雕职业技能培训中心100%的股权。深圳市罗湖区名雕职业技能培训中心于2008年6月6日在民政部门办理完变更登记。

注3：2008年1月8日，公司与蓝继晓、林金成、彭旭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1,000,000.00元受让上述三人持有的东莞市名雕装饰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东莞市名雕装饰有限公司于2008年1月2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09年12月，公司以现金向子公司东莞市名雕装饰有限公司增资6,000,000.00元。

注4：深圳市名启木制品有限公司、深圳市美家世邦建材有限公司、重庆市拉克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市拉克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控股的子公司。

注5：子公司深圳市名启木制品有限公司持有孙公司东莞市名启木制品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公司经营管理层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由于行业的特殊性，往往采取预收款后施工的业务模式，对于个别先施工后收款例外情况，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的信用监控以及通过账龄分析来对应收账款进行持续监控，确保公司不致面临坏账风险，将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控制在可控的范围内。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汇率风险：汇率风险，是指经济主体持有或运用外汇的经济活动中，因汇率变动而蒙受损失的可能性。本公司无外币货币项目，因此汇率的变动不会对本公司造成风险。

——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因本公司目前无借款，故无人民币基准利率变动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关联方关系

—公司的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蓝继晓、林金成、彭旭文，分别持有公司 30.0730%、29.1885%、29.1885% 的股份。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

2、关联方交易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交易。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十、股份支付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份支付情况。

十一、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二、承诺事项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大非调整事项

2013年9月26日,珠海瑞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了合同金额为83.9884万元的《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委托公司就位于珠海市明月山溪8幢103号别墅进行装修。珠海瑞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于工程交付3个月后向公司反映别墅出现多处渗水的情况,公司对该项工程进行实地工程质量勘察,承诺对属于保修范围的工程进行维修施工,但双方协商无法达成一致。于是,珠海瑞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就建设工程合同起诉公司,双方就该项工程质量以及工程的返修、重做及重置费用产生分歧,原告请求公司赔偿180万元。2016年4月,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该案,案号为(2016)粤0402民初1164号。截至审阅报告发出日,该案正在审理中。

2014年11月16日,公司与廖** (以下简称“廖女士”) 签署了关于公园大地3号别墅的《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公司于2015年11月按合同约定全部完成了该房屋装修工程各阶段的施工、验收和交付。2015年12月20日,廖女士在该房屋三楼浴室沐浴过程中不幸突然辞世。2016年8月2日,廖女士家属已经在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案由为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廖女士家属要求公司赔偿医疗费、丧葬费、死亡赔偿金、抚养费、精神抚恤金、交通费等共计1,311,726.50元并且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同日,上述原告以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为由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另行提出诉讼,要求公司赔偿重新装修的费用约200万元(包括拆除现有装修及重新装修所需费用,具体以鉴定为准)以及承担鉴定费用42,000元。截至审阅报告发出日,该案正在审理中。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重大非调整事项。

2、利润分配情况

截至报告发出日,公司拟不分配利润。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差错。

2、分部信息

公司不存在不同经济特征的多个经营分部,也没有依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确定经营分部,因此,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的报告分部信息。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类别	2016.09.30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2)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	2,003,378.16	100.00	423,293.37	21.13	1,228,792.04	100.00	426,664.87	34.72
其中：账龄组合	2,003,378.16	100.00	423,293.37	21.13	1,228,792.04	100.00	426,664.87	34.7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	-	-	-	-	-	-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合计	2,003,378.16	100.00	423,293.37	21.13	1,228,792.04	100.00	426,664.87	34.72
					1,580,084.79		802,127.17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9月

人民币元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别	2016.09.30			2015.12.31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51,421.79	62,571.09	5.00	228,222.59	11,411.13	5.00
1-2 年	280,845.98	56,169.20	20.00	513,429.53	102,685.90	20.00
2-3 年	333,114.63	166,557.32	50.00	349,144.16	174,572.08	50.00
3 年以上	137,995.76	137,995.76	100.00	137,995.76	137,995.76	100.00
合计	2,003,378.16	423,293.37	21.13	1,228,792.04	426,664.87	34.72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当期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	123,649.37
当期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	3,371.50	-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名称	款项性质	2016.09.30	账龄	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沐阳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装修款	181,343.30	1 年以内	9.05	9,067.17
瑞河耶纳水仙苑北*栋业主	装修款	123,586.55	2-4 年	6.17	115,282.45
御峰园三期**业主	装修款	118,007.21	1-3 年	5.89	42,288.10
凯茵新城岭峰**业主	装修款	107,422.19	1-3 年	5.36	41,373.05
苏州盛泽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装修款	67,990.81	1 年以内	3.39	3,399.54
合计		598,350.06		29.86	211,410.31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也不存在其他转移应收款项的情形。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9月

人民币元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别	2016.09.30			2015.12.31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397,192.59	69,859.63	5.00	712,457.93	35,622.90	5.00
1-2年	230,041.60	46,008.32	20.00	739,692.40	147,938.48	20.00
2-3年	555,052.40	277,526.20	50.00	673,884.10	336,942.05	50.00
3年以上	2,012,124.76	2,012,124.76	100.00	1,376,960.66	1,376,960.66	100.00
合计	4,194,411.35	2,405,518.91	57.35	3,502,995.09	1,897,464.09	54.17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当期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508,054.82	413,822.63
当期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	-	-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09.30	2015.12.31
保证金	20,000.00	20,000.00
往来款	176,475.00	418,621.50
备用金	590,906.80	294,493.13
押金	2,828,088.93	2,657,568.00
其他	578,940.62	112,312.46
内部往来	63,878,510.01	89,104,256.04
合计	68,072,921.36	92,607,251.13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名称	款项性质	2016.09.30	账龄	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东莞市名启木制品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53,894,100.00	3年以内	79.17	-
长沙市拉克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8,142,615.84	1年以内	11.96	-
深圳市罗湖区名雕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内部往来	1,509,588.99	2年以内	2.22	-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9月

人民币元

名称	款项性质	2016.09.30	账龄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重庆市拉克锐装饰设计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	内部往来	332,205.18	1 年以内	0.49	-
深圳宝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押金	200,000.00	3 年以上	0.29	200,000.00
合计		64,078,510.01		94.13	200,000.00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也不存在其他转移应收款项的情形。

3、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投资按类别列示如下：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 投资	24,973,724.75	-	24,973,724.75	24,973,724.75	-	24,973,724.75
合计	24,973,724.75	-	24,973,724.75	24,973,724.75	-	24,973,724.75

—对子公司投资按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9月

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5.12.31	增减变动	2016.09.30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现金红利
深圳市名启木制品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	5,000,000.00	-	5,000,000.00	100%	100%	-	-	-
深圳市名雕丹迪设计有限公司	成本法	2,605,843.26	2,605,843.26	-	2,605,843.26	100%	100%	-	-	-
东莞市名雕装饰有限公司	成本法	7,110,979.49	7,110,979.49	-	7,110,979.49	100%	100%	-	-	-
深圳市罗湖区名雕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成本法	256,902.00	256,902.00	-	256,902.00	100%	100%	-	-	-
深圳市美家世邦建材有限公司	成本法	6,000,000.00	6,000,000.00	-	6,000,000.00	100%	100%	-	-	-
重庆市拉克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0	2,000,000.00	-	2,000,000.00	100%	100%	-	-	-
长沙市拉克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0	2,000,000.00	-	2,000,000.00	100%	100%	-	-	-
合计		24,973,724.75	24,973,724.75	-	24,973,724.75			-	-	-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未发生长期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情形，故未提取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4、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2016年7-9月		2015年7-9月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9,202,980.11	74,564,159.02	83,446,800.93	55,570,601.27	272,901,881.17	186,862,379.48	252,897,887.57	163,470,391.31
其他业务	142,969.87	226,643.91	656,883.11	399,336.69	660,673.56	421,604.35	1,710,494.11	1,148,524.18
合计	109,345,949.98	74,790,802.93	84,103,684.04	55,969,937.96	273,562,554.73	187,283,983.83	254,608,381.68	164,618,915.49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按类别列示如下：

项目	2016年7-9月		2015年7-9月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住宅装饰设计及施工	106,954,302.46	72,874,268.05	82,492,606.09	54,709,875.36	261,441,980.46	178,334,651.55	250,201,747.62	161,256,194.04
公共建筑装饰设计	2,248,677.65	1,689,890.97	954,194.84	860,725.91	11,459,900.71	8,527,727.93	2,696,139.95	2,214,197.27
合计	109,202,980.11	74,564,159.02	83,446,800.93	55,570,601.27	272,901,881.17	186,862,379.48	252,897,887.57	163,470,391.31

5、投资收益

项目	2016年7-9月	2015年7-9月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收益	-----	5,273,072.79	-----	5,273,072.79
合计	-----	5,273,072.79	-----	5,273,072.79

十六、补充资料**——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0,442.55	-327,215.01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000.00	600,000.00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9、债务重组损益	-	-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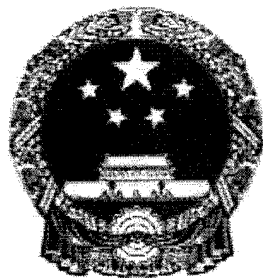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9月

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5,235.68	-257,001.32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小计	<u>345,678.23</u>	<u>15,783.67</u>
减：非经常性损益相应的所得税	86,419.56	3,945.92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	-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259,258.67	11,837.7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402,564.49	17,972,546.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7,143,305.82	17,960,709.12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501820014034423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827260072

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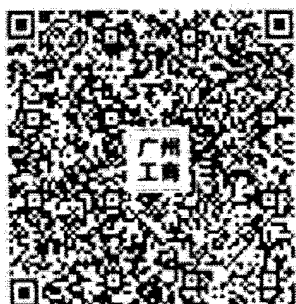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1001-1008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洪峰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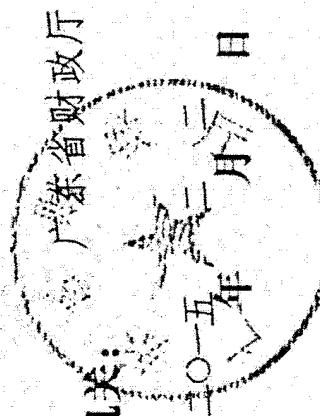
2016年06月07日

证书序号: NO. 0207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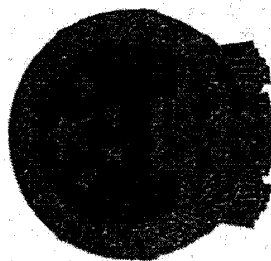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名称:

蒋洪峰

主任会计师: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

办公场所:

1001-1008 房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440100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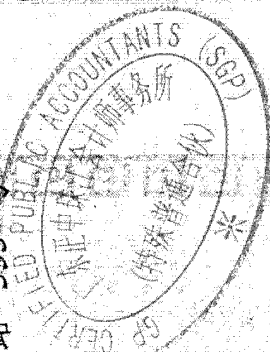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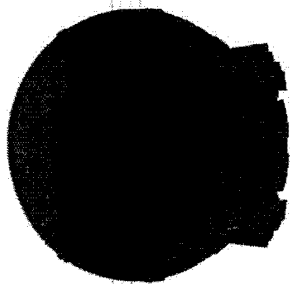
1044 万元

注册资本(出资额):

批准设立文号: 粤财会[2013]45 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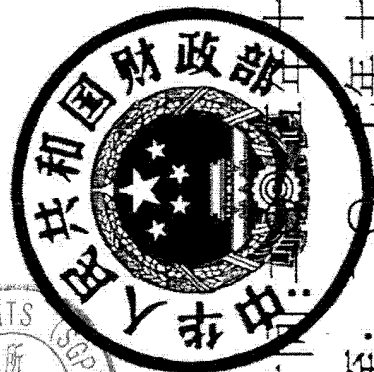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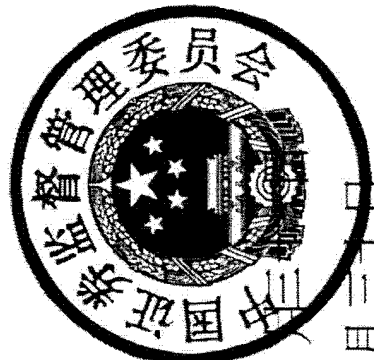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6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蒋洪峰



证书号: 56

发证时间: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姓名: 王韶华
 Full name: 王韶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8-12-17
 Date of birth: 1968-12-17
 工作单位: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820103196812172032
 Identity card No.: 820103196812172032



证书编号: 440100010013
No. of Certificate: 440100010013

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一九九五年六月七日
Date of Issuance: 1995/6/7

2011年4月30日换发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该证书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根据粤财会[2013]45号转制为

事务所
CPAs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11月 28日
/y /m /d

姓名: 陈昭
 Full name: Chen Zhao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3-11-26
 Date of birth: 1973-11-26
 工作单位: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Guangdong Zhengzhong Jianghai Accounting Firm Co., Ltd.
 身份证号码: 441225731126001
 Identity card No.: 44122573112600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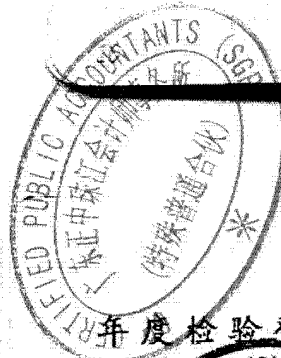
根据粤财办[2011]45号制为

事务所
CPAs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11 月 28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16001003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3 年 04 月 26 日
 /y /m /d

注册日期: 1998年7月14日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